廉洁履约承诺书

为贯彻《生态环境部财政拨款项目委托业务费管理办法》等相关政策法规要求，营造风清气正的行业风气、净化环境监测市场环境、反不正当竞争，弘扬社会正气、自觉维护行业形象，恪守职业道德。

在全国污染源监测信息管理与共享系统维护项目履约期间作出如下承诺：

一、严格履行合同约定，秉承专业态度为甲方提供高质量的产品与服务，不与甲方进行不当往来，包括但不限于宴请甲方项目相关人员、安排甲方项目相关人员旅游、娱乐、消费等，向甲方项目相关人员送礼品、礼金、有价证券和各类商业预付卡、购物卡、电子提货券、微信红包等。一经发现有上述行为，被甲方拒绝或者制止的，愿意接受甲方警告、公开通报批评的处理。

二、愿意将遵守廉洁承诺情况纳入项目履约绩效或验收考核范畴，若本公司及相关人员发生了上述行为，致使甲方单位形象受损或者相关人员被组织调查处理的，本公司将无条件承担因不当行为而造成的结果，严肃处理不当行为人员，并愿意接受甲方提出的履约绩效或项目验收扣款要求。

三、本公司相关人员因为上述违反廉洁承诺的不当行为涉案，受到行政或者刑事处罚，愿意配合甲方依法依规解除合同，并赔偿由此对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如发生以上任何行为，愿意承担违约责任并接受甲方的处理。

 上述承诺为合同履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将列作合同附件。承诺人需仔细阅读后作出承诺，并保证严格遵照执行。

承诺人（加盖公章和法人签章）

 承诺日期：